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諾的基礎。有關發售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限於可以合法有效地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就分拆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獨立上市宣佈進行分派**

分拆騰訊音樂於紐約交易所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根據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13.00 美元(相當於約 101.74 港元)進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分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並宣佈按以下基準以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約 2.5 億港元：

- (i) 於記錄日期持有 3,900 股股份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 3,900 股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獲分派一股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股東可選擇收取其有權收取的美國預託股份，或以港元收取相當於每一股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價的現金款項(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元)以代替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合資格股東如作出該項選擇將適用於該股東有權收取的所有(而非部份)美國預託股份。

- (ii) 零碎美國預託股份將不會分派。每名於記錄日期持有超過3,900股股份完整倍數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超出3,900股股份最大倍數的股份，按500股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收取現金分派13港元。
- (iii) 持有少於3,9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代替他們原本可收取的美國預託股份，所按的基準為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1,500股股份，有關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分派39港元，及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500股股份的額外完整倍數，有關股東將有權收取額外現金分派13港元。
- (iv) 由於有權收取的現金分派如少於39港元則不會予以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此任何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500股股份的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現金分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分拆的公告。

保證配額

分拆騰訊音樂於紐約交易所上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根據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3.00美元(相當於約101.74港元)進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分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並宣佈按以下基準以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約2.5億港元：

- (i)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合資格股份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獲分派一股美國預託股份。有關股東可選擇收取其有權收取的美國預託股份，或以港元收取相當於每一股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價的現金款項(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元)以代替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合資格股東如作出該項選擇將適用於該股東有權收取的所有(而非部份)美國預託股份。
- (ii) 零碎美國預託股份將不會分派。每名於記錄日期持有超過合資格股份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超出合資格股份單位最大倍數的股份，按500股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收取現金分派13港元。

(iii) 持有少於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代替他們原本可收取的美國預託股份，所按的基準為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 1,500 股股份，有關股東將有權收取現金分派 39 港元，及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 500 股股份的額外完整倍數，有關股東將有權收取額外現金分派 13 港元。

(iv) 由於有權收取的現金分派如少於 39 港元則不會予以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此任何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 1,500 股股份的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現金分派。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屬不合資格股東(或為不合資格股東或其利益行事)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以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為不合資格股東：

(i) 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境外，且分拆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 條於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其排除於根據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外屬必要或適宜的股東；

(ii)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的規定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股東；或

(iii) 騰訊音樂聯屬公司。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由於為符合美國的相關證券法例或規例，需要就分派進行登記或存檔或其他程序或手續，不合資格股東應被視為包括(在不限制前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對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定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本公司保留就相關司法權區採取相同做法之權利。

通函及選擇表格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收到一份通函及一份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將載列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給任何據本公司所知為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的股東。

任何收到選擇表格的不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僅供參考的選擇表格。

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有意收取現金的合資格股東

任何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收取現金以代替其原本有權收取的全部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無需就選擇表格採取任何行動。

持有少於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

選擇表格只會寄發給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及只需由他們填妥。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將按本公告所述基準收取現金。

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有意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有意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必須交回有效填寫的選擇表格。有意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除於選擇表格作出若干其他證明及同意外，必須在選擇表格內證明其並非位於美國且並非美國人士。就以代理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合資

格股東而言，該等股東亦必須證明其並非為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的實益擁有人或為其利益而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交回選擇表格但未能提供上述證明的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按本公告所述基準收取現金。

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僅會於在選擇表格內列明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或其經紀或交易商(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該經紀／交易商的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可被存入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接納存入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詳情後，方能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於選擇表格上訂明的資料必須完整及有效，否則該選擇表格所載之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向彼等各自的經紀／交易商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選擇表格連同簽署的任何授權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概不會就接獲選擇表格發出回條。如合資格股東未能交回有效的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選擇表格將視作無效：

- 表格未被填妥；或
- 表格包含無法辨認的字跡；或
- 股東未能提供其經紀或交易商(包括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賬戶及選擇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將存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賬戶的正確詳情；或
- 經紀或交易商並非直接或間接的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以致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不能存入選擇表格所訂明的賬戶。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該情況下，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香港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或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告無效。在該情況下，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香港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支票

預期所有現金款項的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至股東名冊上訂明之地址，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承擔。

以受託人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成為註冊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有別於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的待遇。股份(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成為註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須與有關代理人、受託人或註冊持有人就分派作出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考慮其是否有意於分派除權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然而，與此有關或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稅項或釐印費將全部由有關股東承擔。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於交付後 40 天的出售限制

根據美國證券法例的規定，於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最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日起計的 40 天期間內，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該 40 天期間屆滿後，合資格股東持有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可按與根據發售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相同之基準在紐約交易所買賣。

透過預託信託公司持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乃透過預託信託公司的設施直接以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名義(僅在該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下)或間接地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形式及無實物交收形式持有。

於上文所述的40天期間後，按騰訊音樂及本公司的指示，預託信託公司將於(i)合資格股東(如該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該合資格股東指定的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計入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並已選擇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僅於提供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或其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該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的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可被存入及有關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接納存入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詳情後，方能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向彼等各自的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上市。騰訊音樂於紐約交易所的股票代碼為「TME」。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美國預託股份開始於紐約交易所買賣^{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十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連分派權利股份的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參與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現金支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附註：

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於紐約交易所開始買賣。

務請注意，本時間表可能會作出更改。倘上述時間表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釐定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分派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分派的權利，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一般情況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代替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而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之責任。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騰訊音樂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份，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招攬購買或認購騰訊音樂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份，本公告或其任何部份概不得成為有關騰訊音樂證券的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據。本公告所述之美國預託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除非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該等美國預託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騰訊音樂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所訂立的存管協議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在紐約交易所上市的騰訊音樂兩股 A 類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發售價」	13.00 美元(相當於約 101.74 港元)，為根據發售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
「董事會」	董事會
「通函」	一份載有分派的詳細條款和條件以及接納分派的詳細程序和證明規定的股東通函，將隨附選擇表格
「A 類股份」	騰訊音樂每股面值 0.000083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每股 A 類股份有權投一票)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制」	不論是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獲得對所涉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令的權力，而「控制」亦據此詮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本公司擬派特別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分派及／或以現金支付之方式派付，須受本公告內所載及將於通函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美國預託股份
「預託信託公司」	預託信託公司
「選擇表格」	須由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據此，有關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的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i) 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境外，且分拆委員會於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其排除於根據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外屬必要或適宜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ii) 在不限制前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iii)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的規定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或(iv) 任何騰訊音樂聯屬公司
「紐約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	就分拆而進行美國預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合資格股份單位」	3,900 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屬不合資格股東(或為不合資格股東或其利益行事)之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為釐定分派配額的參考日期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 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並由騰訊音樂運營的在綫音樂娛樂業務的分拆上市，涉及發售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獨立上市
「分拆委員會」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所組成的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其成員包括劉熾平、James Gordon Mitchell及羅碩瀚)，有權(其中包括)考慮宣佈進行分派及釐定分派的條款，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落實分派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音樂聯屬公司」	(i)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間接控制騰訊音樂或受騰訊音樂控制或與騰訊音樂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或(ii)與騰訊音樂處於控制關係的行政人員、董事或大股東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按美國證券法第 902 條的定義

本公告採用 1 美元 = 7.8259 港元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